

2020年2月1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债券代码:120961 证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启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 2、“启明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
- 3、“启明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公司名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者账户款到账户:2020年3月3日

6、“启明转债”停止上市日:2020年3月18日

7、“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18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8、截至目前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0个交易日,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09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将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启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4日起调整为28.29元/股,详见内容信息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赎回情况概述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情况下。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T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三、赎回的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为当期天数,即从“启明转债”现时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天数(36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100*B*(1+0.4\%)*367=100*0.4\%*367=36.78$ 元/张

3、赎回回价计算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为当期天数,即从“启明转债”现时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天数(36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100*B*(1+0.4\%)*367=100*0.4\%*367=36.78$ 元/张

4、赎回回价对价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启明转债”持有人。

5、赎回回价时间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2)“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6、截至目前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0个交易日,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09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将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启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4日起调整为28.29元/股,详见内容信息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赎回情况概述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情况下。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T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三、赎回的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为当期天数,即从“启明转债”现时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天数(36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100*B*(1+0.4\%)*367=100*0.4\%*367=36.78$ 元/张

4、赎回回价计算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为当期天数,即从“启明转债”现时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天数(36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100*B*(1+0.4\%)*367=100*0.4\%*367=36.78$ 元/张

5、赎回回价时间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2)“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6、截至目前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0个交易日,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09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将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启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4日起调整为28.29元/股,详见内容信息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赎回情况概述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情况下。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3\%)^T$,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T为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三、赎回的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